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為有效管理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並審視年度成果與學校統籌回饋金。
-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
- 3.範圍：依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成立之中心，且接受學校補助滿一年。
- 4.權責：詳如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公告評鑑期程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2629)	6月或12月	
↓			
評鑑前置作業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2629)	14日內	各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年度收入清單
↓			
辦理評鑑作業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2629) (陳品秀/2471)	評鑑前 1日內	評鑑考核表
↓			
評鑑結果公布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2629)	評鑑後 14日內	

5.作業說明：

為有效管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中心受補助滿一年起，每年均須接受評鑑。

5-1公告評鑑期程：產學營運處於每年6月或12月公告評鑑期程，並於公告後2週內以電子信件與電話通知受評之各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受評中心)主任。

5-2評鑑前置作業：產學營運處應於評鑑前14日內提供受評中心評鑑年度之服務收入清單，由受評中心主任簽名確認後，作為評鑑依據。

5-3辦理評鑑作業：產學營運處收齊受評中心服務收入清單後，於1日內召開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並安排受評中心進行評鑑並收齊評鑑考核表。

5-4評鑑結果公布：評鑑後，產學營運處統整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之評鑑建議事項及評鑑結果；相關考核資料，於14日內公告給受評中心，並將檔案留存備查及結案。

6.控制重點：

6-1依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辦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成立並收到經費補助滿一年後，每年均須接受評鑑，由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執行各服務中心評鑑工作。

6-2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評選之資格限制：依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產學營運處處長(執行秘書)、研究發展處處長，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如院長不克出席可指派副院長或特助)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任期一年。

7.風險分析:風險影響程度2，風險可能性1，風險等級2。